公司代码：603330　　公司简称：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洋新材	6033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文亮	卢志军
电话	021-69122665	021-691226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电子信箱	Wenliang.geng@hotmelt.com.cn	zhijun.lu@hotmelt.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6,206,782.32	2,880,493,567.33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702,507.32	1,795,820,504.57	-2.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443,907.34	611,086,059.79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6,641.83	1,116,947.72	-49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4,984.03	-11,492,219.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3,875.63	20,082,993.16	-30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8	0.06	减少25.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3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3	-4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哲龙	境内自然人	26.41	114,248,393	6,072,875	质押	4,940,000
李明健	境内自然人	9.79	42,361,711	0	无	0
朴艺峰	境内自然人	3.81	16,505,03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13,131,418	0	无	0
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3	6,610,00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44	6,210,200	0	无	0
吴伟忠	境内自然人	1.31	5,683,437	0	无	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2	4,861,556	0	无	0
李顺玉	境内自然人	1.04	4,517,145	0	无	0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73	3,15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哲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朴艺峰系李哲龙之配偶，李明健系李哲龙、朴艺峰之子，李顺玉系李哲龙之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文编号：证监许可[2020]3025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天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9,124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7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853,548.23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天洋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6,495,91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103,773.5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44.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金额情况如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73,853,548.23
减：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76,888,130.40
其中：置换前期募投资金	44,807,678.23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814,440.8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79,858.63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67,392,144.62
减：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575,922,638.52
其中：置换前期募投资金	58,011,490.95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235,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00.00
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774,203.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43,709.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含利息）
天洋新材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8110201012800596334	182,000,000.00	233,247.21
天洋新材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2984248	80,000,000.00	120,402.53
天洋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150122000266922	112,399,774.64	1.65
江苏德法瑞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163	148,777,962.12	4,349,315.57
南通天洋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776227	68,503,842.98	7,011,638.67
合计				—	11,714,605.63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昆山天洋光伏于2023年2月22日与中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南通天洋光伏于2023年2月22日与中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海安天洋新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含利息）
昆山天洋光伏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520188000072810	34,805,774.10	4,179,324.77
南通天洋光伏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312,096,095.79	3,074,209.44
海安天洋新材料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8260810808	299,086,640.16	11,989,594.95
天洋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10689	263,392,100.00	580.21
合计				--	19,243,709.37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详见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23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年 02月 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611,489.95元（含税）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49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58,611,489.95元（含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2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1月0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无。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0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万元)	起始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2600	2023-3-8	2024-3-6	4.563%	是	118.31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2400	2023-3-8	2024-3-7	1.600%	是	38.40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000	2023-4-26	2024-3-20	3.150%	是	84.79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1000	2023-12-20	2024-3-20	2.980%	是	7.45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00	2023-4-26	2024-3-20	3.150%	是	56.70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000	2023-3-8	2024-3-4	3.250%	是	257.11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10000	2023-3-7	2024-3-7	3.017%	是	301.67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500	2024.03.22	2024.04.08	2.700%	是	4.40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500	2024.04.16	2024.04.30	2.450%	是	3.29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3000	2024.03.22	2024.06.22	1.500%	是	11.28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500	2024.06.25	2026.07.09	1.318%	是	0.76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3000	2023-9-20	2024-3-20	2.910%	是	43.67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3000	2024.03.27	2024.09.27	2.065%	是	未到期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1950	2024.04.22	2024.10.22	2.023%	是	未到期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	2050	2024.04.22	2024.10.24	2.027%	是	未到期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500	2024.06.26	一年内赎回	3.150%	是	未到期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4.07.10	一年内赎回	3.150%	是	未到期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500	2024.07.10	一年内赎回	3.150%	是	未到期
工商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7000	2024.03.22	2024.09.22	1.700%	是	未到期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500	2024.05.08	2024.08.08	2.450%	是	未到期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3000	2024.04.22	2024.10.22	2.060%	是	未到期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资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18,200.00	不适用	18,200.00	122.44	12,082.58	6,117.42	66.39%	2025-6	-592.55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4,355.48	3,644.52	54.44%	2025-6	529.7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185.35	不适用	11,185.35		11,250.74		100.58%	—	—	—	—
合计	—	37,385.35		37,385.35	122.44	27,688.81	9,76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地产行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已投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39.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8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164.50	5,683.92	3,316.08	63.15%	2024-12	建设期	-1,286.50	否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31,400.00	不适用	31,400.00	5,878.78	18,366.70	13,033.30	58.49%	2025-6	建设期	-197.69	否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1,935.66	7,044.95	22,955.05	23.48%	2024-12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339.21	不适用	26,339.21		26,392.06			—	—	—	—
合计	—	96,739.21		96,739.21	7,978.94	57,487.64	39,304.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光伏胶膜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原定设备购置、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02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611,489.95元（含税）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光伏封装胶膜/墙布、窗帘单位：万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光伏封装胶膜	5,424.49	5,275.24	33,404.57
热熔胶	9,804.23	8,311.97	20,342.41
热熔墙布、窗帘	83.60	84.36	2,620.91
电子胶	400.49	386.20	7,338.0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光伏封装胶膜/墙布、窗帘单位：元/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元/公斤）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光伏封装胶膜	8.24	6.33	-23.12
热熔胶	25.91	24.52	-5.36
热熔墙布、窗帘	31.50	31.07	-1.38
电子胶	172.72	190.01	10.01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1,4丁二醇	9.91	7.90	-20.28
间苯	8.25	7.83	-5.09
己内酰胺	11.06	11.84	7.05
己二胺(100%)	18.45	20.11	9.00
癸二酸	31.25	25.65	-17.92
己二酸	8.68	8.61	-0.81
对苯	5.22	5.26	0.77
EVA粒子	15.63	10.97	-29.81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505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天洋新材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30-16: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传真号码：021-69122663

电子邮箱：ir@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天洋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6,495,91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103,773.5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44.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5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2023 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 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16日归还。

2023 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 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9日归还。

2024 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和《关于2024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 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 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使用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10,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24年07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22,893.66	9,000.00	5,683.92
2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53,265.26	31,400.00	18,526.56
3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46,323.17	30,000.00	7,045.95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61.88	26,339.21	26,496.69
合计		154,543.97	96,739.21	57,753.12

截止2024年7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753.12万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801.1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200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24,5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758.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9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子公司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该专项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 年08月29日上午12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该专项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8月31日